

南開科技大學校園守護隊學生助學工讀執行校園守護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99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後，依校長指示事項執行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使學生養成刻苦耐勞精神，以良好學風協助其身心平衡發展，並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上之精神，訂定本校校園守護隊學生助學工讀執行校園守護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對象：全校各學制學生。
- 四、執行任用時段：原則依下列時段執勤，若有異動情形須經總務長同意。
 - (1) 上午6：00~下午14：00。
 - (2) 下午14：00~夜間22：00。
 - (3) 夜間22：00~上午6：00。上述任用時段以工讀學生在不影響課程及就學品質下自行填選，經總務處管理人員排班後，但仍須提出課表及導師確認佐證資料。
- 五、工讀申請：
 - (1) 凡本校學生志願申請工讀者，依本要點第四條執行任用時段，再參酌本校學生助學工讀實施辦法申請工讀。
 - (2) 家庭屬低收入或遭逢意外變故，急須工讀者，經提出證明可隨時申請。
 - (3) 依申請人之學業操行成績（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）擇優遴選工讀生，但原住民不受學業成績限制。
 - (4) 申請工讀學生應檢附清寒證明或家庭失業證明（村、里長開具），以臻助學工讀成效。
- 六、工讀生錄用、輔導及取消：
 - (1) 申請工讀學生之錄取順序為家境清寒為優先，其次為原住民學生。
 - (2) 申請工讀獲准通過後，請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工讀生服務切結書及存簿帳戶影本。
 - (3) 工讀生工作時所需工具，各生應妥為維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時，經執行單位查明其原因後得作全價賠償、部份賠償或免予賠償之各項決定。
 - (4) 核准工讀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工讀資格即行取消，並不得再次申請工讀：
 1. 申請書資料故意填寫不詳或錯誤者。
 2. 工作不力、不接受工讀單位輔導或中途無故離職者。
 3. 休學、轉、退學者。
 4. 受記小過處分者。
 5. 未經完成請假程序擅自缺席曠職者。
 6. 洩漏工讀工作上之機密，或有其他非法情事者。
- 七、工作、報酬、及其他：
 - (1) 學生工讀之範圍包括：執行校園保全任務及總務處交付業務、其他臨時性業務。
 - (2) 上下班以打卡方式管理，工作報酬依工讀生工時計酬計算表辦理，其報酬支給以實際工作月份為限。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，每一工讀生之工讀時數，每日以不超過七小時為上限，執勤上午6：00~夜間22：00時段為依政府相關法令調整基本工資(時薪)金額，執勤夜間22：00~上午6：00時段為時薪120元。
 - (3) 工作表現良好者，經查核後提請校長親自表揚。

八、工讀證明申請與發放：

依本校學生助學工讀實施辦法中規定，由總務處辦理。

九、學生擔任校園守護隊之管理規定：

- (1) 隸屬於總務處，受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或指派管理人員之指揮督導。
- (2) 人事作業依本要點中所列規定辦理，相關預算編入年度全校性預算內，交由總務處執行。
- (3) 人員制服由總務處配發。
- (4) 應服裝整齊、禮貌周到、儀態端莊、精神煥發。
- (5) 使用警械，應基於急迫需要為限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，並應事先警告；但情況危急且不及事先警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學生擔任校園守護隊之勤務工作內容：

- (1) 人員、車輛憑證進出管理與日、夜間安全巡邏。
- (2) 負責各棟茶水間、化妝室、教室之水電開關（含門窗）。
- (3) 防盜監控（含警鈴）、消防系統及電力設備之處理。
- (4) 除對各辦公廳舍、教室、宿舍、餐廳等處需嚴加巡視外，應預防盜竊、火警及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，水電、建築物等異常或毀損需處理簽報。
- (5) 應按巡邏路線執行勤務，並在各巡邏卡點感應以備查考。
- (6) 如發現滯留校區、行為異常之人員，除嚴加監視外，應立即處理及報備。
- (7) 如發現偶發事件，應立即呈報，並予以監視控制現場，俾便處理。
- (8) 對於在校園內從事廣播、張貼標語等各項公職選舉活動，及未經核准在校園內從事銷售、展示、義賣、傳教、勸募等商業活動均應予以禁止。
- (9) 必須準時到達崗哨、交接勤務、切實執勤，不得因交接人員未至而擅自先行離開崗位。
- (10) 維持校園秩序，未按規定停放之車輛，得開立違規通知單。
- (11) 物品運出校門確實查驗後，始得於行，並記載於「警衛值班日報簿」中。
- (12) 本校區開放時間自上午6時起至夜間23時止。凡本校教職員生憑證進出；洽公之車輛及外賓必須予以登記換證後，方可進入校區。
- (13) 夜間23時後，本校學生之親友會客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直系親屬經核對屬實且登記後進入。
 2. 一般訪客原則上不予會客，但如為遠道親友或緊急事故，經電話聯絡本人同意及登記後，即可進入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佈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